

聲 明 書

茲聲明本人申請備查之登記助理員 (註：寫助理資料)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、服務期間： 年)，其資格確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社團
法人

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存執

立聲明書人： 簽章 (註：由地政士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：「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。」
2.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三款：「違反依……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予以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。」